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南小補字第151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文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08 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
09 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10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
11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
12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1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

15 （不得抗告）